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 辅导对象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82,571,428 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居里路 280 号 1、2 幢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居里路 280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 闫凯境

设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产品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中西药制剂、保健品及其他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新型生物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系一家拥有完整研产销一体化平台的创新型生物药企业，公司业务围绕生物药全生命周期展开，覆盖药物发现、产品开发及临床研究、商业化生产及销售的全过程。基于该商业化平台，公司已实现国家 I 类生物新药——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商品名：普佑克）的成功上市及商业化销售。

基于成熟全面的研产销商业化平台，公司聚焦心脑血管、肿瘤及自身免疫和消化代谢三大疾病治疗领域，遵循行业惯例，坚持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通过自主研发、授权引进、合作开发和收购商业化权利“四位一体”方式丰富产品管线。公司产品管线共有 17 个项目，包括 1 个已上市产品普佑克和 16 个在研项目；基于领先的哺乳动物细胞长期连续培养技术平台，公司成功实现普佑克的规模化稳定生产和市场销售，该产品有望成为国内心脑血管治疗领域的重磅产品。

心脑血管领域，公司产品管线包括普佑克、B1140（普佑克-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B1448（普佑克-治疗急性肺栓塞）、B1655 和 B2067-1。普佑克是中国“十一五”规划期间首个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资助的获批 I 类生物药，2017 年、2019 年两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并作为急性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的推荐溶栓药广泛见于《急性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溶栓治疗的合理用药指南》等多种学术指南及其他医学权威刊物。除用于治疗急性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外，公司正积极进行普佑克适应症的拓展，主要包括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急性肺栓塞，以及其他可能的血管栓塞类疾病，产品市场前景可期。普佑克针对急性缺血性脑卒中适应症的拓展 B1140 获得“十三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资助。

围绕肿瘤及自身免疫、消化代谢两个领域，公司亦进行了一系列开发，可覆盖晚期结直肠癌、晚期恶性消化道实体瘤、慢性乙型肝炎等多种疾病。其中，公司用于治疗晚期结直肠癌的全人源 EGFR 靶向单克隆抗体 SY101 获得“十二五”及“十三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资助。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87.75%之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士力生物 4.62%之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00023944464XD |

| | |
|--------|--------------------------|
| 成立日期: | 1998年4月30日 |
| 营业期限: | 1998-04-30 至 2050-01-01 |
| 住所: |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
| 法定代表人: | 闫凯境 |
| 注册资本: | 151,266.6229 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主营现代中药、化学药等的科研、种植、提取、销售等 |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闫凯境、闫希军、李昀慧、吴迺峰。闫希军与吴迺峰系夫妻关系，闫凯境系闫希军、吴迺峰夫妇的儿子，李昀慧系闫凯境的妻子。上述四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8%的权益从而共同控制公司。

3、其他前五大股东

(1) 天津天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天津天士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3MA05LL775C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1月21日 |
| 营业期限: | 2016-11-21 至 2036-11-20 |
| 住所: |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普济河东道2号 |
| 法定代表人: | 闫凯境 |
| 注册资本: | 14,605.6170 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TRANSGENE S.A.

TRANSGENE S.A.于1986年6月在法国注册成立,是从事药物研发的生物制药公司。

(3)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于2007年4月在开曼注册成立,主要从事集成电路、医疗保健及其他高科技产业的投资。

(4) 绍兴滨海新区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名称 | 绍兴滨海新区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02MA2JPC9L61 |
| 主要经营场所 | 绍兴市滨海新区南滨东路 98 号 1002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期限 |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 |

绍兴滨海新区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L207），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72）。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二、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辅导开始时间拟定于 2021 年 1 月。具体辅导期限可能会根据辅导实施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本次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委派罗耸、王琦、张磊、陈卓、麦少锋、杨明杰、姚乐彬、朱麒麟组成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相关辅导工作。其中，罗耸为本次项目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

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天士力生物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确保公司三会制度合理运行。

3、核查天士力生物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天士力生物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天士力生物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确保公司核心资产产权明晰。

6、督促天士力生物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规范、减少关联交易。

7、督促天士力生物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天士力生物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对天士力生物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天士力生物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整改等。

1、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中信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

3、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天士力生物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天士力生物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口衔接；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5、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6、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天士力生物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天士力生物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天士力生物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天士力生物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天士力生物的整改进程。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

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为确保本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1、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期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工作内容对天士力生物现有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将天士力生物中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天士力生物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辅导方案。

2、第二阶段：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将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授课。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天士力生物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天士力生物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天士力生物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3、第三阶段：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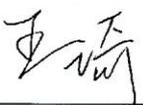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天士力生物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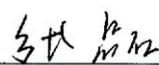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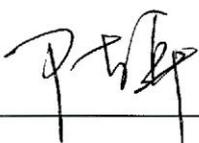
罗 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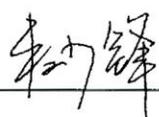
王 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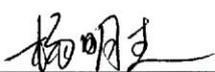
张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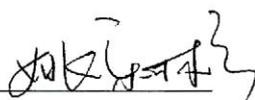
陈 卓



麦少锋



杨明杰



姚乐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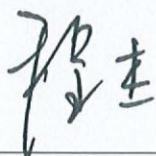
朱 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 杰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程杰先生（身份证【310101197310133236】）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业务医疗健康组股权类、债券类、并购类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 1、 保密协议；
- 2、 保密承诺函；
- 3、 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4、 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5、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3月1日

被授权人

程杰（身份证【310101197310133236】）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天士力辅导备案 用。
 有效期 叁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8日